



####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一	謹通知安本標準基金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召開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一	謹通知匯豐中華經理之匯豐全系列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與總代理之境外全系列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於相關網站，詳情請至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下載。
三	<p>霸菱投顧總代理之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下稱「本信託基金」）關於英國退出歐盟之影響及投資政策及策略影響之說明，並擬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將相關內容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國退出歐盟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著英國脫歐之過渡期間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就而言，本信託基金將不再被視為歐盟 UCITS 監管制度下的 UCITS 基金。因此，該等基金將不再受到歐盟 UCITS 指令及相關規則之規範。</li> <li>- 然而，本信託基金仍屬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授權並受其監管之英國 UCITS 基金。此外，於英國將 UCITS 制度引入國內法後，目前適用於英國 UCITS 基金之 FCA 規則，實質上與該等基金受歐盟規則監管時相同。</li> </ul> </li> <li>2. 本信託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等說明旨在使本信託基金對展現出積極或進步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之公司股票之現在及未來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更加清晰。</li> <li>- 作為主動的投資人，其相信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與動態會影響公司的風險特徵及潛力，因此屬於重要的投資考量因素。環境標準考量某一公司對環境之影響及其商業模式之永續性。社會標準則處理關係，強調包括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及其營運所在社區之互動。最後，治理標準係解決如公司之管理、獨立審計及股東權利等議題。</li> <li>- 其透過對本信託基金至少 50% 的資產進行正面篩查以監控此等標準，該等篩查是基於對內部進行的自有研究之採用，並輔以與此類特質有關的第三方數據。</li> </ul> </li> </ol> <p>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p>
四	<p>謹通知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之股東常會決議通知，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將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修訂與更新，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之英文名稱變更</li> <li>2. 管理公司暨經銷商之名稱變更，將更名為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li> <li>3. 投資管理公司之名稱變更，將更名為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li> <li>4. 香港代表人之名稱變更，將更名為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li> <li>5. 網址變更，www.merian.com 之網址將變更為 www.jupiteram.com</li> <li>6. 部分類股之名稱變更，所有基金之 A 股均將更名為 L 股</li> <li>7. 最低投資金額之變更</li> <li>8. 新增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之規範內容</li> <li>9. 新增風險因素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及永續風險內容</li> </ol> <p>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p>
五	<p>謹通知景順投信經理之「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與「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續基金名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li> <li>2. 消滅基金之名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li> <li>3. 合併基準日：2021 年 4 月 8 日</li> <li>4. 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含）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li> </ol>



六	<p>謹通知霸菱投顧總代理之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之部分基金更新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投資政策／遵循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定：更新基金增補文件中之投資政策，以說明此等基金尋求依據 SFDR 第 8 條之定義推廣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特質，藉由透過投資或尋求積極影響營運實務來改善 ESG 特質。          受影響基金：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寶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li> <li>2. 基金指標之變更為 Free-float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nergy/Materials (Total Net Return) Index          受影響基金：霸菱全球資源基金</li> </ol> <p>公開說明書更新之生效日預計為 2021 年 3 月 5 日。</p>
七	<p>謹通知群益投信經理之「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2 檔基金（下稱：群益系列基金），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及修訂告知申購人門檻或基金清算門檻，業經金管會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二檔受影響基金如下：「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長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安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葛萊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li> <li>2. 此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          詳情請至投信投顧公會或基金公司網站查詢。</li> </ol>